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煤气回收节能改造工程各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2025年11月5日和2025年11月8日,河南省中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对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手工监测。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煤气回收节能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引用上述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相关要求。

综上,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煤气回收节能改造工程符合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无非正常工况放散废气,非正常工况放散废气通过放散管由柜顶高空排放,管网煤气放散依托现有煤气放散塔的火炬和自动引燃装置处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东、南厂界分别临近天坛路、济源大道);北厂界、西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由于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北厂区污水管网未连通,企业煤气冷凝水、柜底油沟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缓存池,由厂区内部专用废水运输车辆定期转运至北厂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全部回用于厂内用水单元不外排。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其中所列的13条重大变动清单,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4、固体废物